

证券代码：603931

证券简称：格林达

公告编号：2024-038

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3日通过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江瑞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1）审议通过《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。

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《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《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的《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

其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4）。

（2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真实、客观、完整反映了 2024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及其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4 日